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文）（以下简称“《175号文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文）（以下简称“《171号文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178号文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激励计划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175号文》、《171号文》、《178号文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浙江东日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，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做到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，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，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175号文》、《171号文》、《178号文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

象条件，不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或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情形，符合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网络或者其他内部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。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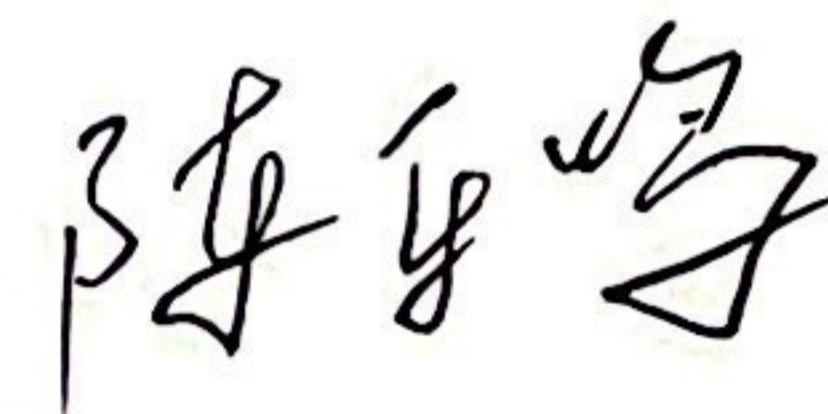


[本页无正文，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]

监事：



李少军



陈乐鸣



高恩华

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